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G2026-002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俊杰　　联系电话：0512-63312092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乙方（供应商）：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希雅　　联系电话：15572238588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北郊星光工业园特 1 号

根据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DLZB-G2026-0004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同里镇“5 分钟消防救援圈”区域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同里镇“5 分钟消防救援圈”区域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结算。合同总价格包括所有货物（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和配套服务以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协助车辆上牌、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售后服务与维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机动车保险费用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付款步骤：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3、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正式足额的合格发票。

B、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及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收款账号：1805020419250167866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水罐泡沫消防车，小型水罐消防车，运至邱舍路 399 号屯南村委会；小型泡沫消防车，前突车，运至富土路 333 号同里交管所。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 2 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5、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6、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7、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

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四、质量及验收：

1、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2、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6、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7、验收要求：

7.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7.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4 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7.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2、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六、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1：《验收方案》

附件 2：《报价表》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9.16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9.16

附件 1：

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

二、验收时间：　　年　　月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成交单位参加。验收工作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花名册	服务人员身份证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四、验收标准（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 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6 年同里镇“5 分钟消防救援圈”区域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17980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整车质保 2 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798000.00）	

报价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单位	小计	备注
1	水罐泡沫消防车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588000.00	1 辆	588000.00	非整车进口产品投标
2	小型水罐消防车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69000.00	1 辆	269000.00	非整车进口产品投标
3	小型泡沫消防车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595000.00	1 辆	595000.00	非整车进口产品投标
4	前突车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346000.00	1 辆	346000.00	非整车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798000.00						